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房产局

沈房建议〔2020〕27号

签发人：陈杰

市房产局关于依据气温变化弹性调整供暖时间的建议（第0135号）的答复报告

邬波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依据气温变化弹性调整供暖时间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弹性调整供热时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

2011年颁布的《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：“本市正常供热运行期为每年11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。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做出提前供热或者延长供热期的决定。”该条例为我市调整供热时间提供了法规依据。

二、我市在弹性调整供热时间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

调整供热期涉及气温变化、供热成本增加、供热设备安全运行等诸多因素。近年来，我局积极围绕提前供热和延长供热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实践。一是引导供热单位提前供热。我局组织建立了供热冷、热态试运行制度，要求供热单位每年从10月20日至10月25进行供热系统冷态试运行，10月26日至10月31日进行供热系统热态试运行。热态试运行期间，热源已经启炉、升温并进入提前供热状态，供热试运行制度已得到群众的普遍认可。二是积极探索延长供热期。上一采暖期结束前，我局会同气象部门对4月上旬开掘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，根据省气候中心预测意见，预计2020年4月1日~4月10日沈阳地区平均气温为9.0~10.0℃，较历年同期（8.0℃）偏高1~2℃。为此，上一采暖期，我市未安排延长供热期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2020年5月6日

（联系人：梅秋荣，联系电话：22966692）

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